

# 关于开放实验中期检查和提前结项验收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和落实践教学管理，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开放实验管理办法，教务处拟于近期开展开放试验项目中期检查和提前结项验收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重新填报开放实验开展的时间和地点

上学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老师未如实开展开放实验，且申报表中的时间地点已过期，鉴于本学期已正常开展教学工作，因此，开放实验未结项的老师需重新填写附件 1 提交开放实验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学院汇总后交至教务处以备不定期检查。

## 二、检查内容

(1) 未结项的开放实验项目开展中期检查

(2) 已结项的开放实验项目开展结项验收

## 三、具体要求

(1) 未结项的开放实验项目中期检查

**考勤：**负责开放实验项目的老师及参与的学生在规定的地点开展开放实验项目，教务处将进行不定期检查，特殊情况除外。

**参与过程：**负责开放试验项目的老师，要依据申报材料对参与实验的学生进行过程指导，促进开放实验工作的开展，提供能够支撑开放实验已开展的中期检查材料。

**中期评价：**针对学院开放项目的开展情况，如果进展情况良好，将适量增加下一年度学院开放实验名额。如果项目开展情况较差的，将削减下一年度学院开放实验名额。

**检查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3**

(2) 开放实验项目提前结项成果验收

根据《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开放实验项目的通知》文件要求，申请提前结项的老师，请填写附件 2，并于规定时间内上报结项材料。开放实验项目指导老师先向学院提交结项成果材料，确保结项成果与其申报材料中填写成

果一致或相近，学院审核无误后，将申请结项的材料和附件 2 汇总表送至教务处核查。本次是针对提前结项的开放实验项目，未结项的老师在最终结项截止时间内提交验收成果即可。如未能在最终时间内结项验收，不得申请后续开放实验项目。

**提前结项验收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最终结项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08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教务处

2023 年 3 月 20 日